

## IFRS 聚焦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有关地表采矿生产阶段剥采成本的解释公告草案

### 内容

- [有关建议](#)
- [资产的定义](#)
- [剥采工程的确认](#)
- [剥采工程的计量](#)
- [过渡性规定](#)
- [生效日期](#)

《IFRS 聚焦》是德勤新发布的取代原 IAS Plus 简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讯。《IFRS 聚焦》提供有关近期会计发展的主要信息和见解。希望您觉得这一简讯能够提供有用信息并且易于阅读，并欢迎您提供宝贵意见和建议。请将您的意见发送至 [DTTGLOBALIASCO@deloitte.com](mailto:DTTGLOBALIASCO@deloitte.com)。请谨记目前已有超过一千一百万人次浏览的 IAS Plus 网站是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 内容概要

- 生产阶段发生的剥采工程成本将作为现有资产组成部分予以资本化，而常规剥采成本则将确认为费用。
- 剥采工程组成部分将根据与其相关的现有资产的性质进行分类。
- 剥采工程成本将以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成本减去折旧或摊销以及减值后的余额进行后续计量。
- 应自采用日起对有关建议应用未来适用法，任何现有剥采成本资产将重分类为与其相关的资产的组成部分。
- 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有关建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下称“解释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解释公告草案 DI/2010/1《地表采矿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下称“解释公告草案”）。该解释公告草案的制订是为了回应就地表采矿生产阶段所发生的废料处理成本的会计处理提供指引的要求。

在地表采矿的经营中，主体可能发现需要剥离无用的物质后才能开采矿藏。在矿山的开发阶段，剥采成本通常作为矿山建造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资本化，并从投产之时起在矿山的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但是，在生产阶段，可能仍需继续剥离无用物质，才能开采某个特定部分的矿体。这一流程被称为“剥采工程”。

解释公告草案将剥采工程定义为“为开采某个特定部分的矿体而实施的、比常规的清除活动更为积极的系统化工程。”解释公告草案进一步规定，“剥采工程应提前进行计划，并构成采矿计划的一部分。剥采工程有确定的开始日期，并将在主体完成相关的矿石开采而必需实施的剥离活动结束后结束。”

解释公告草案涉及下列事项：

- 是否符合资产的定义；
- 应在何时确认剥采工程组成部分；以及

- 应如何对剥采工程组成部分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 资产的定义

解释公告草案说明了剥采工程将会通过提升待采矿石开采能力的方式创造利益，该利益会令其符合被确认为现有资产组成部分的条件：

- “主体通过拥有所开采土地或拥有土地采矿权来控制剥采工程产生的利益；
- 利益由剥采工程产生，因而此类利益是由‘过去事项’产生；以及
- 未来经济利益将通过提升矿石开采能力流入主体，并且预期未来可在经济上收回。”

解释公告草案进一步建议，剥采工程成本应作为现有资产的增加或改良处理，并根据相关现有资产的性质归类为有形或无形资产。不作为剥采工程组成部分发生的常规剥采成本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IAS 2）作为当期生产成本处理。

## 剥采工程的确认

解释公告草案建议，剥采工程组成部分应在发生剥采工程以及实施剥采工程组成部分成本发生时进行确认。在为了开采相关的矿石而必需实施的剥采活动完成后，主体将停止确认剥采工程组成部分的成本。

## 剥采工程的计量

解释公告草案建议，剥采工程组成部分应按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即“为实施剥采工程而直接发生的累计成本及直接可归属于该工程的成本分摊”。与偶发性经营活动相关的成本将不纳入剥采工程组成部分的成本。在初始确认后，剥采工程组成部分将以其成本减去折旧或摊销，并扣除减值损失后的余额计量。

### 观察

在实务中，对剥采成本存在多种不同的会计处理，一些主体将所有剥采成本确认为生产成本，而另一些主体则使用“矿山使用期比率”法或其他类似方法对剥采成本进行资本化。解释公告草案的建议将导致这些主体在实务中的会计处理发生重大变更，并要求主体识别为开采特定部分的矿石所发生的成本。主体可能需要修改现有的系统，以单独跟进各个区域待开采矿石的剥采成本。

有关建议规定，主体在因剥采工程而可直接开采的特定部分矿体的预计使用寿命内，以合理和系统化的方式确认折旧和摊销。解释公告草案建议采用生产总量法，除非其他方法被认为更恰当。

剥采工程组成部分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进行减值评估。解释公告草案指出，暂停（或计划暂停）特定的、与剥采工程组成部分相关的矿石提炼，是一项减值迹象。

## 过渡性规定

解释公告草案将应用于在最早列报期间的期初或以后日期发生的生产剥采成本。因此，在过渡日，现有剥采成本资产将重分类为与剥采工程相关的资产组成部分。这些余额应在与各剥采工程组成部分相关的特定部分矿体的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若无法识别可能与剥采组成部分直接相关的任何剩余矿藏，这些余额应在最早列报期间的期初计入损益。任何现有剥采成本负债的余额应在最早列报期间的期初计入损益。

## 观察

由于主体只能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解释公告，建议的过渡性规定通过将余额重分类为现有资产组成部分并参照所开采的相关资产计提折旧，从而使采用“矿山使用期剥采比率”法确认的剥采成本资产的主体豁免遵循新的要求。

## 生效日期

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解释公告草案并未规定生效日期。解释公告委员会将在考虑收集到对解释公告草案的有关反馈后，确定生效日期。

## 主要联系人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os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Robert Lefrancoi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mailto: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mailto: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mailto: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Bruce Porter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iasplus@deloitte.com.au](mailto: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mailto: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matu.co.jp](mailto:iasplus-tokyo@tohmatu.co.jp)

####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mailto: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mailto: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mailto: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mailto:iasplus@deloitte.co.de)  
[luiasplus@deloitte.lu](mailto:lu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mailto: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mailto: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mailto: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mailto: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mailto:iasplus@deloitte.co.uk)

[返回首页](#)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 **德勤全球**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世界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6057A